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創世記
第四週：上古時期(1)（創 4- 6 章）
09/27/2020

一、該隱和亞伯（創 4:1-16）
二、該隱和塞特的後代（創 4:17- 5:28）
三、人的罪惡與洪水的審判 （創 6:1-22）

一、該隱和亞伯（創 4:1-16）

	該隱	亞伯
字義	得著/擁有	呼吸/氣息
職業	種地	牧羊
所獻的祭	地裡的出產	頭生的和羊的脂油
神的意見	悅納 / 不悅納	悅納 / 不悅納

整段的交叉式結構分析

(1)	2b-5	敘述	該隱、亞伯主角，神被動參與
(2)	6-7	對話	耶和華神是問該隱
(3)	8	對話/敘述	該隱、亞伯
(4)	9-14	對話	耶和華神與該隱
(5)	15-16	敘述	耶和華神主動，該隱被動

1) (1) 與 (5) 的對稱：
   i. 該隱就近神，(1)獻祭; (5)求告, 但神拒絕
   ii. 該隱來到神前 (1); 該隱離開神面(2)
2) (2) 與 (4) 對稱：都是對話
   i. 該隱未回答(1); 神所問的都是修辭學或誇張的問題 (Rhetorical Questions), 亦即並不是神不知道答案
   ii. (vv6-7) 雙重的質問 (2); (vv9-10)簡單的問話(4)
   iii. 罪如惡獸伏在門前要吞噬(2); 地開口吞了亞伯之血(4)
3) (v.8) 是對罪的簡單描寫

基本問題：根據此結構, 你對罪有何理解？

A．上古時期的四個後代
- 亞當的後代（5：1 – 6：8）
- 挪亞的後代（6：9 – 9：29）

- 挪亞兒子的後代（10：1 – 11：9）
- 閃的後代（11：10-26）

在同一個世代中，創世記的作者總是先討論到沒有被揀選的族譜，再討論到被揀選的族譜：該隱--》塞特，雅弗--》含--》閃， 以實馬利--》以撒，以掃--》雅各

B．上古歷史

- 四個人物：亞當，亞伯，以諾，挪亞
- 四件大事：神的創造，人的墮落，洪水審判，巴別咒詛

亞當將罪帶入了人類，創 4-11 章記載了罪的後果和神的審判（羅 5:12，18）

C．該隱的犯罪和神的審判（創 4：3-16）

1. 該隱心中憤怒，因神悅納亞伯的供物（4:1-5）
2. 該隱不顧耶和華的警告要制服罪，反而殺了他兄弟亞伯（4:6-8）
3. 神用話語責問該隱，該隱否認犯罪並推卸責任（4:9）
4. 神設立罪的刑罰，神仍然施恩保護該隱（4:10-15）
5. 該隱逃離耶和華的面（4:16）

D. 該隱殺亞伯的四部曲：

1. 該隱殺了亞伯
2. 神審問該隱，你的兄弟亞伯在哪裡？你作了甚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 地裡向我哀告。地開了口，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 詛。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
3. 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
4. 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

E. 不蒙悅納之因

1. 他本身是惡的
    a. 不蒙悅納而顯出他妒忌的惡性
    b. 沒有合理理據地發怒
    c. 存有認為神偏心(不公義)的惡心
    d. 後來殺人證明惡人的本質
    e. 殺人不認
    f. 說謊話：扁低神的全知
    g. 根本不願與神多說話
    h. 直到故事的末了亦未見他有悔意
2. 行為(工作)是惡的
    a. 不是初熟的地產反映對神不尊重
    b. 可能是為爭寵而獻祭，而不是為叫神的喜歡

c. “妒忌”證明他奉獻是為自己

F. 亞伯被神悅納之因

1. 他的為人被神驗中
2. 奉獻因著人的質素而被驗中
3. 工作的本身是善：「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 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約壹 3:12)
4. 因信而獻：「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 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 11:4)

G. 結局

1. 第一個殉道者
2. 第一個義人先知(太 23:35，路 11:51)
3. 預表基督的血(來 12:24)

H. 新約對該隱犯罪的評價（約一 3：11-16）
該隱恨他的弟兄，殺了他，得到應得的懲罰
耶穌，愛世人，為了世人的罪被殺，世人得蒙救贖。

I.兩種血

1. 創 4:10 耶和華說：你作了甚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
2. 來 12:24 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

二、該隱和塞特的後代（創 4:17- 5:28）

數字“7”的重要性數字

(1)（創 4: 15, 24）
(2) 拉麥是亞當之後第七代（創 4：18-24）
(3)（創 4: 1-17）中 亞伯,兄弟出現 7 次；該隱 14 次
(4)（創 2: 4 – 4: 26）神、耶和華、耶和華神出現 35 次, 同樣
(5)（創 1: 1-2: 3）神出現了 35 次，這樣
(6)（創 4：26）是第 70 次提神的名，也是第 14 次提”求告”

1. 該隱的後代和城市文明的成長（4:17-22）
2. 拉麥的多妻與殘暴（4:23-24）
3. 塞特的後代與對神的敬拜（4:25-26）
4. 人犯罪的結果是死亡（創 5:1-20）
5. 以諾與神同行，勝過死亡（創 5：21-24）
6. 瑪土撒拉的長壽與神的恩慈（創 5:25-29）

7. 兩個拉麥的對比（創 4:23, 5:29）

三、人的罪惡與洪水的審判 （創 6:1-22）

1. 神的兒子與世上的女子（創 6:1-4）
2. 神為人類的邪惡設立界限（創 6:3）
3. 人類的罪惡到極限，神計劃毀滅全世界（創 6:5-7）
4. 神揀選義人諾亞一家，建造方舟，躲避神的審判（創 6:8-22）

第四章(17-26 節）及 第五章：兩個家譜

惡人的家譜 (4:17-24)	義人的家譜 (4:25-5:32)
該隱	塞特
↓	↓
以諾	以挪士
↓	↓
以拿	該南
↓	↓
米戶雅利	瑪勒列
↓	↓
瑪土撒利	雅列
↓	↓
拉麥	以諾
(亞大)↓ ↓(洗拉)	↓
雅八 土八該隱	瑪土撒拉
+ +	↓
猶八 拿瑪	拉麥
	↓
	挪亞
	↓
	閃 含 雅弗

特點

一直對抗神的旨意

- 起頭是該隱
- 結束於拉麥
- 他們都是定意於此

罪惡越犯越深

神自己是他們的根基和依據

- 追本溯源是神賜福的人
- 被稱為神的兒子
- 與神的關係是他們生活的指標

越過越與神親密

- 該隱的罪是個別性的
- 拉麥的罪是廣泛性的

- 一直承傳神最初屬靈的福氣
- 能引人歸向神
- 多次的靈性大復興

在世上名成利就

- 這家族男女皆然
- 神的咒詛不是外表
- 世界上的順利不印證生命的質數

在世上寂寂無名

- 聖經沒有記下他們在世的成就
- 生命被神數算
- 名字顯出他們是敬虔的族類

每天都需要靠自己而活

- 被神咒詛的結果
- 沒有安全感的生活
- 「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 15:5)

關乎神永遠旨意的幾點

1. 亞當的後裔都沒有自救的可能
2. 失落了神榮耀的形象，只餘下祂的樣式
3. 縱然是義人之後裔，但仍是絕望，因死作了王
4. 唯有耶穌基督才是人的盼望，他來要滿足
    - 那傷蛇的頭之女人後裔
    - 完全有著神榮耀形象和樣式的完美人(路 3:38)
    - 以諾一直所等候的(猶 14)
    - 在祂裡面有永存的生命(必死的人 vs 永遠不死)

創世記人物年參照表

亞當	塞特	以挪士	該南	瑪勒列	雅列	以諾	瑪土撒拉	拉麥	挪亞
0									
130	0								
235	105	0							
325	195	90	0						
395	265	160	70	0					
460	330	225	135	65	0				
622	492	387	297	227	162	0			
687	557	452	362	292	227	65	0		
874	744	639	549	479	414	252	187	0	
930	800	695	605	535	470	308	243	56	
	857	752	662	592	527	365	300	113	
	912	807	717	647	582		355	168	
		821	731	661	596		369	182	0
		905	815	745	680		453	266	84
			910	840	775		548	361	179
				895	830		603	416	234
					962		735	548	366
							869	682	500
							871	684	502
							964	777	595
							969		600
									602
									950

李保羅・《編年合參聖經》，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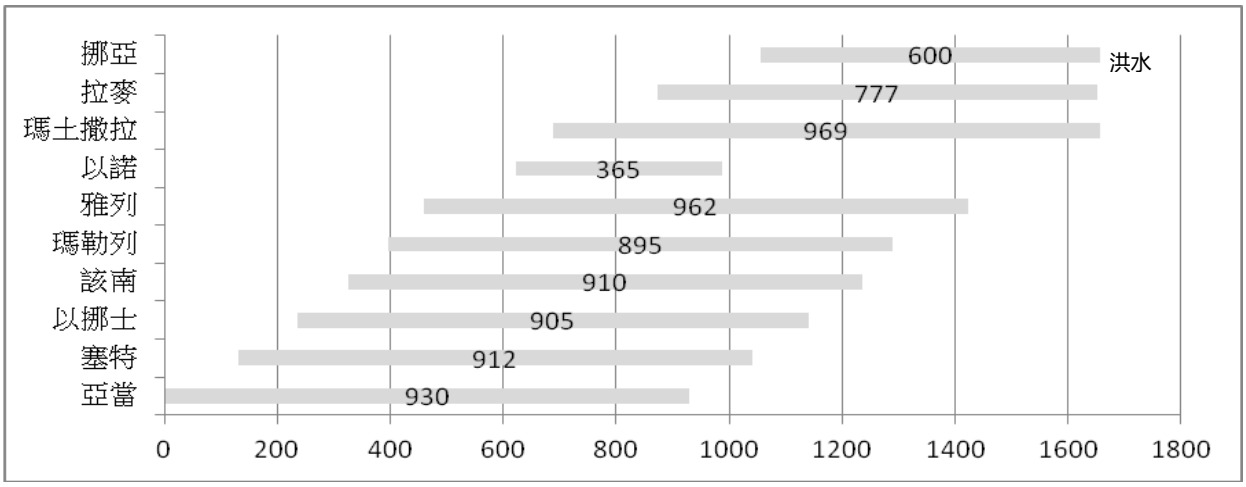

第六章(1-12 節)

將滅的世代

那罪惡的世代	主再來的日子(路 17:26)
1. 人在世上多起來 (6:1) • 人類持續長壽 • 生養眾多	1. 人口增長 • 醫藥發達 • 夭折率低
2. 科技發達(4:20-22; 6:4) • 該隱之後代的貢獻 • 偉人：Nephilim • 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2. 自人類歷史以來科技最發達 • 資訊 • 軍事 • 醫學
3. 照常吃喝嫁娶(路 17:27) • 沒有任何警覺的心 • 帖前 5:3 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	3. 現代思潮使人不想來生 • 後現代主義影響 • 物質生活優厚 • 世界生活多姿多采
4. 屬靈大衰退潮 (6:2-3) • 看見…就隨意挑選 • 娶來為妻：屬靈的聯合 • 神的兒子們傾向世界 • 神的靈不永遠住在人裡面	4. 基督教近年的急速變質 • 高舉人，远离十字架 • 帶領教會的人引入世界的思想 • 信徒覺讀經、祈禱、唱詩乏味 • 信與不信結婚 • 信仰可有可無
5. 道德衰退 (6:5, 11-12) • 人心所想盡都是惡 • 地上滿了強暴 • 世界敗壞…見是敗壞…敗壞了行為	5. 人倫敗落 • 人與人之間關係越趨疏離 • 殺人案司空見慣 • 婚前性行為、濫交、同性戀普及公開化

人的心 (6:5) ：籌算惡
神的心 (6:6-7) ：憂傷
後悔 נָחַם (這字原文有幾個意思：「後悔」、「改變主意」、「有憐憫」、「安慰」。與 5:29 拉麥所說的「安慰」נָחַם 同字。)

洪水的審判

a. 起因：人的罪惡(6:1-2，5)；它的可怕程度(8:21)。這說明神對人類罪惡的判決

(6:3，6-7)這裏「神的兒子」有三個不同的解釋：

（一）是天使，這是最古老的看法。

贊成的原因：

- 其他舊約的經文稱天使為「神的兒子」(伯 1:6；2:1；詩 29:1；82:6；89:6)。
- 聖經提及天使犯罪(彼後 2:4-6，此段前後均提及創世記內的事件；猶 6)。
- 舊約內天使都是以男性的人形態出現。
- 天使超越本身的界限，違反神心意，這是類似人的罪，正是合乎創世記主題。
- 一些古老的七十士譯本(LXX)支持這看法；次經以諾書(Book of Enoch)和猶太歷史家約瑟夫(Josephus)也支持這立場。

反對的原因：

- 新約說天使不嫁不娶(太 22:30)
- 若是天使，為甚麼不直接用「天使」，卻用一個前文沒有提及或加以解釋的詞？
- 如果天使犯罪，為何人倒要受這樣大的刑罰？

（二）是君王或統治者：

贊成原因：

- 舊約內有用「神的兒子」形容執法者(出 21:6；32:8，9；撒下 7:14)
- 其他近東文化的文獻內有稱君王為「神的兒子」。

反對原因：

- 雖然出 21:6；22:8-9 稱審判官為「神」(Elohim)，大衛也被稱為「神的兒子」(撒下 7:14)，但「神的兒子」卻不是舊約君王的通稱。
- 另外，若這是君王犯多妻罪，為何全人類受罰？並且多妻制早已存在(創 4:17-24)。

（三）指塞特的後人

贊成原因：

- 聖經不贊同敬虔者與不敬虔結合，創世記也強調這點。
- 創 5:1 提及亞當是照神的形像造的；在塞特族譜之後，便是 6:1-4 所指的人(申 14:1；32:5；賽 1:2...等稱以色列人是神的兒女)。

反對原因：

- 塞特的後人雖有敬虔的表現，但只有天使被稱作「神的兒子」。
- 創 6:1，2 內的「人」要有不同的解釋。
- 沒有證據顯示塞特的男後人全是敬虔的，而所有該隱的女後代是不義的。

一般上，我們接受最古老的看法，而這也發生在洪水之前。相信洪水之前的世界和洪水之後的世界是有很大的分別，我們也無法完全瞭解洪水之前的世界。

b. 審判中的恩典：聖經給我們看見神在審判中仍有恩典的施與：
- 神保存一家人的性命，延續人類(創 6:8)。
- 人必須順服才能蒙恩(創 6:22；7:5；參彼後 2:6)；順服是信心的表現，挪亞在方舟內的忍耐等待(創 7:1-8:16 是神靜默的日子)也顯出他的信心。

c. 洪水的範圍：關於洪水的範圍，有兩個不同的看法：

一. 是普世性的。
- 經文的記述是以普世性的角度來描寫(創 7:11，19-20)。
- 神的目的是毀滅全人類(創 6:17；7:23，參彼後 3:6)。
- 動物(包括飛鳥)進入方舟，若不是普世性的災害，牠們可逃往別處。
- 四十天的大雨，水位比山高廿二呎半(創 7:20)，水退要 371 天之久，都顯示這是普世性水災。
- 神在祂的應許(創 9:11) 內有提及這是全地的審判。

二. 是局部地區性的
- 方舟沒有漂流很遠。
- 所有「普世性」的字眼，如「地」、「世界」都可指作者心目中的世界(參創 41:57)。
- 若方舟內的動物是代表全地，挪亞怎有足夠的食物飼養牠們？
- 若是普世性，水退的日子要更長或速度要更高，並且地球最高的山峰高度超過兩萬九千呎。

傳統的教會一直以來支持這洪水是普世性的，而這洪水是神所成就和掌權。

結論：洪水的審判指出：
- 神不讓罪惡無止盡地蔓延，必要審判，審判不是隨意的，神必預先警告。
- 審判不單是拆毀，也是重建的開始，這是神的恩典。
- 信心必須有行動配合，如挪亞聽從神建造方舟。
- 將來有一個更大的審判。